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4-025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 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及安徽证监局的文件要求，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发现，公司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高速集团”）与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局华建”）于公司股改时曾作如下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施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等长期激励计划。由于承诺没有具体的履约时间，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文件的规范要求，我公司于 2014 年 2 月-3 月与有关各方就推行长期激励计划进行了沟通，但仍无法确定在 2014 年 6 月底前能够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准。为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长期激励计划承诺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进行投票表决。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投票，在安徽高速集团和招商局华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议案以 67.067% 的反对票比例被否决。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第 4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近期正积极与安徽高速集团、招商局华建两家股东单位沟通，并敦促安徽高速集团就履行长期激励计划事项向安徽省国资委提出申请，以尽早获得安徽省国资委的回复，争取该承诺事项的履行

取得实质进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